健全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机制的优化路径

□李兴瑞

社会危险性是逮捕必要性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在当前刑事犯罪结构发生深刻变化的背景下,实践运行切实有效的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机制是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有效提升逮捕科学性、客观性的必然要求。

结合类案提升评估因素赋分的科学性。从当前各地的试点探索来看,大部分评估因素能够形成共识,存在差异的地方就在于各因素的赋分值和赋分方式,这也直接影响到最后的评估结果。若对所有类别罪名都适用同一套赋分数值其实是缺乏科学性和准确性的,对于不同罪名,各评估因素对社会危险性的反映程度是不一样的。如对侵财类罪名来说,退赃退赔所占分值一般应比其他罪名中所占分值大;又如对故意伤害罪来说,取得被害人谅解所占分值在该罪名所有评估因素中应当居前列。因此,需要结合本地实践和系统数据,将运用数字建模推导出各因素的分值作为一般评估指标,再根据常见罪名的不同特点设置特殊评估指标,如交通肇事罪中行为人逃逸的、盗窃罪中盗窃家庭成员或者近亲属财物的,通过一般与特殊的结合适用,提升评估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结合个案设置量化评估外的补充机制。通过量化评估得出的结论,系是否批准逮捕的重要参考,一般应当适用,但对于个别案件来说,量化评估的结果可能并不完全科学,此时应当允许检察官作出与评估意见相反的决定,但需要在审查报告中详细说明理由,并经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报检察长决定。同时,对此类案件,应当定期进行分析,实行一案一评估,作为指标及赋分调整的依据。保证既防止量化评估的机械适用,也不让量化评估成为一纸空谈。

建立量化评估动态调整机制。充分运用社会学习理论发掘新的可能影响社会危险性的因素,综合评估后将其作为一项因素进行赋分,提升量化评估的精准性。刑事诉讼是一个动态的进程,案件的具体情况会不断发生变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社会危险性也会随之发生变化,原本存在的危险可能会消失,原本不存在的危险可能会出现,因此应当将量化评估覆盖至刑事诉讼全流程,不仅应用于审查逮捕时,也应拓展至后续阶段的羁押必要性审查中。

应用数字赋能量化评估机制。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中嵌入量化评估模块,智能化勾选、打分、评估,减少系统外操作。发挥大数据分析作用,对本地区近年来的逮捕案件情况按照罪名、情节、是否批准逮捕等维度进行归纳分析,发现最为突出的社会危险性因素,总结各类因素对结果的原因力大小,为评估因素的赋分提供依据。建立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案件数据库,以省为单位收集好数据源,按照量化评估因素设置关键词,方便办案时承办人查询类案的评估情况,作为参考依据。

完善相关配套机制。一是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加强与公安机关的沟通,通过联席会议、同堂培训等方式形成对社会危险性认定标准的共识,增强办案人员收集社会危险性证据的意识,将社会危险性认定的关口前移至公安机关,通过检警双层把关机制增强社会危险性认定的全面性。同时,通过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审查逮捕继续侦查、审查起诉退回补充侦查,将逮捕、起诉、审判标准向侦查前段传导,最大限度减少因证据问题需要对犯罪嫌疑人采取羁押措施的情况,提升量化评估的准确性。二是完善非羁押人员监管机制。一方面由上级公安机关对异地非羁押强制措施的执行进行统一规定,引导加强重视,确保履职到位;另一方面完善惩戒制度,以具象化违反后果的方式强化非羁押强制措施的约束力;另外,探索建立智能监管平台,实现"云监管"。

保障各类主体的参与权。一是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在构建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机制过程中,充分听取专家学者、律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提升量化评估指标的全面性和科学性。二是强化社会危险性说理,一方面,对不捕案件特别是经过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的案件,应当在不批准逮捕理由说明书中详细说明理由,通过证据—社会危险性因素—评估分数一一对应的方式进行论证,提升说服力;另一方面,应当向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近亲属阐明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理由,特别是对矛盾突出的案件,更要从证据角度和法理层面,根据不同案件的不同特点,应用好群众语言,增强决定的透明度,减少不稳定因素和不必要误解。三是完善检察听证制度,构建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审查听证模式,对犯罪嫌疑人经评估拟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逮捕决定前,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开展公开听证,犯罪嫌疑人及辩护人申请的,应当开展公开听证。公开听证应当由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或者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办案人员、具有专业知识的听证员参与,对涉及犯罪嫌疑人社会危险性的证据进行出示并进行辩论,检察机关进行补充说明,最后由听证员讨论后发表意见,作为检察机关最终决定的有力参考,这样有助于提高司法公信力,提升量化评估的公平、公开、公正性。

探索品格证据在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中的适用。品格是指对某人的性格倾向或某种一般性的品格特征,如克制、心平气和等方面性格特征的一般性描述。结合社会危险性条件的法律逻辑,行为人的品格实质上反映了其是否有再犯罪的风险和诉讼风险,因此可以参照应用为量化评估指标。在实践中,可以由侦查人员收集行为人的品格证据,也可以在司法行政机关内设置社会调查员,选用具备专业知识的人担任,专门负责走访行为人的近亲属、邻居,以及其所在的居(村)委会、工作单位,进行综合分析,制作调查报告移送至检察机关。另外,还可以探索融入心理测试,提升品格认定的全面性。

(作者单位:湖北省兴山县人民检察院)

建立科学、客观、高效的社会危险性评估体系

□周霁奇 黄登红

2022年起,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县检察院率先在广西检察机关推行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工作,通过科学统筹和精心组织,建立健全上下贯通左右协同的制度体系、评估标准体系等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破解逮捕羁押评估标准不统一、权力滥用等难题,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努力为各地检察机关建立更加科学、客观、高效的社会危险性评估体系提供高质量的"钟山样本"。2023年9月,钟山县检察院被最高检确定为全国38个深化推进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试点单位之一。

建立上下贯通左右协同的制度体系

一是制定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标准。为更好地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降低诉前羁押率提供具体抓手,统一逮捕羁押司法尺度,2021年12月钟山县检察院参与研究制定《贺州市检察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涉案人员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标准(试行)》,形成一套多维度、多视角的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评价体系,为钟山提供成熟的制度基础。在结合实际和总结提炼的基础上,2024年3月制定《钟山县人民检察院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工作规定(试行)》,明确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现阶段适用案件范围、审查要求、审查内容、评估规则、审批程序、风险预判等13个方面的要求,全面推动评估过程、案件自由裁量权行使规范。

二是建立"检+警"协作配合机制。与钟山县公安局签订《逮捕羁押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实施办法(试行)》《逮捕社会危险性证据指引》等制度,细化规定逮捕社会危险性证据收集要素、公检工作衔接办法等内容,实现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与公安机关常态化共用共享。

系统制定评估标准体系

一是准确分类评价指标。在遵循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和最高检、公安部发布的《关于逮捕社会危险性条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对逮捕条件一般性规定的基础上,梳理、分析、总结近年来办理案件的特点、规律,结合办案经验,探索对社会危险性因素分列为人身、犯罪、妨害诉讼等3类16项46个指标,充分考虑犯罪嫌疑人的家庭、工作状况、犯罪年龄及归案羁押期间的表现情况等因素,差异化设置社会危险性评估指标,实现全覆盖审查逮捕案件适用。

二是科学设置三类评估档次。通过反复研究论证大量案件样本,根据社会危险性大或小,对评估指标分别实行正向加分或反向减分,以"赋分制"计算结果判断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社会危险性,划定应当逮捕、应当不捕、一般不捕三个档次的评估分值,为检察官是否决定批准逮捕提供参考依据。检察官在全面审查案件后,运用刑事案件涉案人员社会危险性智能量化评估系统对犯罪嫌疑人社会危险性因素进行勾选,系统会自动生成评估清单及分值辅助决策参考,提高评估质效。

三是运用"云监管"防范脱管漏管。对检察院依法作出无社会危险性不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有条件适用非羁押替代措施的,坚持能用尽用原则,由检察机关适用或建议公安机关对其适用非羁押替代措施,即通过佩戴电子腕表、在云监管平台App打卡等形式实现"云上监管",有效杜绝犯罪嫌疑人脱管、漏管。

检察官运用智能量化评估系统对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进行评估。

建立科学评价落实执行机制

一是实施"检+警"培训提升制度。就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工作联合开展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检警同堂培训,引导公安机关在案件侦查过程中全面收集社会危险性证据,推动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办案人员熟练掌握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指标,确保不错评、不漏评。

二是推动公安机关建立逮捕必要性评议制度。钟山县公安局通过阶段性试运行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标准后,在规范案件管理、案件分流、减轻预审工作量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该局自主建立逮捕羁押必要性评议制度。侦查人员先行运用量化评估标准对犯罪嫌疑人进行社会危险性评估并判断是否有羁押必要,再决定是否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按照评估标准经过评估未达到应当逮捕标准但需报捕的,由3名以上办案民警参与评议决定,在评估清单载明合议意见后移交预审部门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三是建立检察官亲历性审查制度。检察官除通过讯问犯罪嫌疑人获取直观感受外,还需通过询问被害人、走访案发现场、向犯罪嫌疑人亲友及所在村委会(居委会)了解情况等方式,尽可能多角度掌握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要素,避免刻板地按照公安机关收集的证据进行判断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使量化评估更科学客观。

四是建立特殊情形把关制度。因个案的特殊性,对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判断需要结合量化评价指标之外的其他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发现评估分值参考结果与检察官拟处理决定不相匹配的,应提交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并报审批,以弥补量化评估指标局限,确保罪责相适、个案公正。

(作者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县人民检察院)

精研汇

案例精解

善用电子数据,精准追诉漏罪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阚孝欣

【基本案情】

2023年4月至6月,韩某、王某经合谋,在非法聊天软件上兜售国家管制的第一类精神药品三唑仑。丁某在该非法聊天软件上建立群聊,明知群成员彭某等14人出于强奸目的欲购买三唑仑,仍然在接受买家货款后向韩某、王某购买,要求韩某、王某直接从日本将三唑仑邮寄至全国13个省、市彭某等14人处。彭某、汤某、冯某、陶某收到三唑仑后,将三唑仑用于实施性侵犯罪。韩某、王某的另一名下家黄某在接受公安机关调查初期,要求倪某帮其丢弃涉案三唑仑。

2024年6月,江苏省镇江市检察院对韩某等18人提起公诉,对买家刘某以情节轻微作出不起诉决定。12月,法院分别以走私、贩卖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罪,传授犯罪方法罪,洗钱罪,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判处韩某等18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至拘役三个月。目前判决已生效。

【履职情况】

一是严打彻查,深挖衍生犯罪。该案中的买家均称是出于迷奸目的在网络上购买了三唑仑,公安机关抓获他们时,大多数人的三唑仑都已被使用,其中有两人称被自己服用。检察机关在海量电子数据中,发现陶某在和网友聊天时描述了给女性下药、意图强奸的行为。检察机关将该线索移送公安机关,要求深挖彻查,公安机关根据其供述调取了用于下药奶茶的购买记录和被害人的证言。后检察机关增加指控陶某以强奸为目的向被害人下药,因被害人保持清醒强奸未遂的犯罪事实。另外,对于公安机关以运输毒品罪移送的倪某,依法改变定性,以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对其提起公诉。倪某帮助黄某提取内含三唑仑的快递,并且应黄某的要求将三唑仑运至外地丢弃,检察机关揭示倪某运毒行为背后的主观目的,认定其明知黄某涉嫌毒品犯罪被公安机关侦查,仍出于包庇黄某的目的丢弃涉案三唑仑。运输毒品罪不能完整评价倪某的犯罪行为,准确认定其构成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二是一案双查,增加指控罪名。在公安机关移送的罪名基础上,检察机关引导侦查,增加指控传授犯罪方法罪、洗钱罪。检察机关在审查电子数据时,发现三唑仑买家时常向丁某和黄某询问三唑仑的使用方法,交流各自经验,二人可能涉嫌传授犯罪方法罪;韩某、王某、丁某使用自己和朋友的身份注册虚拟币账号收取毒资并提现,可能涉嫌洗钱罪,遂将发现的线索移交公安机关,并引导公安机关调取聊天记录以印证传授犯罪方法的犯罪事实,调取虚拟币账号信息、交易记录等以印证洗钱的犯罪事实。最终查明,丁某、黄某明知向其购买三唑仑的买家意图实施强奸犯罪,仍通过网络聊天的方式,传授如何使用三唑仑致他人昏迷的具体操作方法,以及迷奸他人过程中的注意事项、成功经验、逃避打击方式等,构成传授犯罪方法罪。韩某、王某、丁某向他人贩卖毒品,为掩饰毒资的性质和来源,通过本人和朋友的虚拟币账户收取毒资,并通过转账方式提现,构成洗钱罪。

三是宽严相济,精准区分处理。案件中一名大学生购买少量三唑仑后没有使用,公安机关扣押了其购买的全部三唑仑。检察机关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经讨论大家一致认为该名大学生没有前科劣迹,犯罪行为社会危害性小。后检察机关依法对其作出相对不诉决定。通过检察官的耐心释法说理,其余18名犯罪嫌疑人均自愿认罪认罚,法院判决后无一人上诉。

【典型意义】

一是依法履职,全链条打击毒品犯罪。三唑仑系国家规定管制的精神药品,催眠、麻醉效果比普通安定强数十倍,因此极易被不法分子利用,衍生性侵、猥亵等违法犯罪。另外,在我国惩治毒品犯罪的持续高压态势下,部分犯罪分子为逃避打击,作案更加隐蔽。为使毒品犯罪所得"合法化",犯罪分子将毒资兑换成虚拟币,再通过地下钱庄兑付人民币现金等方式,转移和漂白毒资。检察机关要坚持全面审查证据,强化毒品犯罪案件法律监督,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对毒品犯罪的下游犯罪、衍生犯罪全链条打击。

二是创新机制,全流程引导侦查。检察机关是刑事诉讼的主导者、推进者,在毒品犯罪案件办理过程中,通过依法介入掌握案件全貌,畅通检警衔接;在审查逮捕阶段,以起诉的标准引导完善证据体系,充分利用捕后侦查阶段,能查尽查,能取尽取;在审查起诉阶段,以证据裁判为中心,再次梳理分析证据,查漏补缺,完善证据链条,督促公安机关查微析疑,确保提起公诉的案件证据确实、充分。通过必要时参与现场勘查引导固证、旁听讯问犯罪嫌疑人、参与公安机关案件会商等亲历性方式,延伸依法介入渠道,协助公安机关提升收集固定证据能力。

三是合力共治,助推源头治理。近年来,管制类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常以"安眠药""止咳药水"等名义对外兜售,迷惑性强,而猎奇心理更重的青少年群体往往容易中招,滥用风险增大。鉴于该案个别涉案人员系在校大学生,检察机关主动走访高校,并建立禁毒宣传协作机制,通过大学生音乐节、高校讲座等活动,嵌入式播放新型毒品警示教育视频,加强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涉毒犯罪的宣传教育,切实防范青少年群体药物滥用。坚持惩防并举,树立"抓前端、治未病"理念,针对毒品犯罪暴露出的社会治理薄弱环节,及时向有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完善禁毒治理体系。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6月10日(总第10915期)

黄彪:本院受理原告刘学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审判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如下:1.判令被告偿还被告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2.被告承担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黄彪:本院受理原告王先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审判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如下: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2.被告承担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王宠:本院受理郑韩成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王宠:本院受理邵新斌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耿福吉:本院受理盛诚旻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王杰:本院受理赵翠翠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连杰:本院受理陈宗文诉连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川0623民初642号民事判决书,你方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提起上诉,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李未坤:本院受理向年凯诉李未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依法裁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川0623民初13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向年凯撤诉。你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阮斌斌:本院受理原告李夫、阮茜茜诉你、第三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43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刘俊夫:本院受理原告池浩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54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5年7月10日10时至2025年7月11日10时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张永辉名下位于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盛和家园2号楼1单元17层西户住宅用房。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竞买须知,与本案拍卖财产相关利害关系人认为对标的物有优先购买权的,应于拍卖前向本院书面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据,逾期未申报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蒋波:本院受理原告邱祖发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322民初15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蒋波应支付原告邱祖发劳务费23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395元,由被告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何开荣:本院受理张学碧诉你离婚纠纷一案(2025)云0628民初214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25日9时30分在本院海子巡回审判点(海子镇政府后面廉租房一楼)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进行裁判。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

刘成学:本院受理王胜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5)云0628民初214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28日9时30分在本院海子巡回审判点(海子镇政府后面廉租房一楼)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进行裁判。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

韩文涛:本院受理杨文来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冀0423民初25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临漳县人民法院

吕家誉:本院受理王菠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陈惠勇:本院受理黄民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1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曹云鹏:本院受理漳州凯森建材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3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7月13日10时至2025年7月1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胡索华名下位于许昌市东城区瑞贝卡兴天下35幢东起1单元13层1302室房产一处。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4/06。资产处置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7月13日10时至2025年7月1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第三人申晓林名下位于许昌市阳光大道东段北侧联创置业3B商住楼305室房产一处,担保人化成龙名下位于许昌市魏都区东大办事处文昌街文昌新村4庄东起1单元1层西户房产一处。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4/06。资产处置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杨光尧:本院受理河南中原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100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姜立:本院受理(2025)黔2702民初560号王维贵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扫黑除恶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道坪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龙朋:本院受理(2025)黔2702民初1998号齐兴平诉你、贵州省晟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扫黑除恶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道坪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龙运陶:本院受理殷景林诉福泉市陆坪镇兴会建材采石厂、龙运陶、龙运均、叶进军、杨顺德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3869号民事判决书及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陆坪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王垚:本院受理冯俊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834号民事判决书及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陆坪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蔡书桓:本院受理钟秀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相关证据及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蔡艺聪:本院受理钟秀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相关证据及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清潭、李惠雪:本院受理肖朝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9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龚金文:本院受理许多银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8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郑杨强:本院受理叶瑞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8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胡艺彬、胡艺明:本院受理漳州中恒典当有限公司与你们典当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志杰、吴少敏:本院受理刘成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0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阿娜:本院受理陈宝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16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漳州市易阖兴工贸有限公司、陈合连:本院受理漳州市益欣垣木制品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0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尹思捷、叶花:本会依法受理张瑞娟申请与你方之间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仲裁一案,案号:(2025)佛仲字第0855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8月12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签收结案文书的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 佛山仲裁委员会

常光国、韩韵琴、常晓彤、潘明、陈军、时忠潮:本会依法受理广州盈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与你方之间关于合同纠纷仲裁一案,案号:(2025)佛仲字第0672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变更仲裁请求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8月12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结案文书的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 佛山仲裁委员会

谢声荣:本院受理原告章小平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1976号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24日15时30分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黄益欧、余慧文:本院受理原告詹嘉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5505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陈友荣:本院受理原告谢绥兴诉你、王雪花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381民初50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陈友荣:本院受理原告包兰芬诉你、王雪花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381民初50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李冬、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磊(ZHU LEI):本院受理原告潘小芬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26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李冬、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原告潘小芬,被告李冬、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被告朱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刘玉周:本院受理吴益国诉郑春、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10460号民事判决书及被告郑春的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占玉立:本院受理藏春何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522民初13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杨桂启:本院受理赵丽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522民初12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安徽汇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钱满彪:本院受理徐伟与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100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杨化明:本院受理刘志福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宋广玳(1934年12月5日出生)已于2005年8月1日死亡,其死亡后遗留有一处位于武汉市青山区30街坊48门10号的房屋。因继承人宋钢捷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特此公告。请宋钢捷或知悉宋钢捷下落的群众看到此公告内容后联系武汉市钢城公证处。联系人:唐露,电话:027-86663519。 湖北省武汉市钢城公证处